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20-067号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负债及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负债及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包装与新材料相关资产（包括相关的股权、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星科技”），并将部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划转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划转事项概述

公司于2019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形成“新材料+科技创新服务”的双主业模式，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公司将包装与新材料相关资产（包括相关的股权、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划转至丽星科技。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丽星科技将负责新材料业务运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划转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负债及全资子公司增资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划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本次划转可有效实施。

二、本次划转方案

（一）资产划入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

4、法定代表人：陈寿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

（二）划转资产范围

公司持有的包装与新材料业务相关资产（包括相关的股权、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最终划转资产范围以实施结果为准。

（三）划转资产及全资子公司增资方式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财务报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包装与新材料业务相关净资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683,319,163.39元，公司将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划转资产在划转基准日至各项资产实际交割日期间发生的资产、负债变动进行专项审计，最终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作为本次资产划转的最终金额，并将经最终经审计的净资产按账面值计入丽星科技的资本公积，丽星科技资本公积增加后，其中354,948,956元转增丽星科技的注册资本。

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划转及子公司增资方案后，丽星科技增加注册资本354,948,956元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四）划转基准日

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五）划转依据

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确定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划转依据，最终划转金额以实施结果为准。

（六）过渡期安排

划转基准日至各项资产实际交割日期间发生的资产、负债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划转的资产、负债金额及明细项目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

（七）划转涉及的员工安置

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划转前和包装与新材料业务相关的员工劳动关系将由丽星科技接收，公司和丽星科技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相关员工办理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转移等手续。

（八）划转涉及的协议主体变更及债权债务转移安排

对于公司签订的和包装与新材料业务相关的协议及产生的债权债务，将在履行相关的必要程序后，办理合同主体变更至丽星科技的相关手续，相关权利义务均转移至丽星科技。

三、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划转完成后，有利于“新材料+科技创新服务”双主业协同发展，同时也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优化资产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本次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